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增信措施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挂牌转让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7日,08:3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管理部。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均以2026年05月27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信函登记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管理部,邮政编码:46515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1",投票简称为"华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2.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2.09	增信措施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挂牌转让安排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承销方式	√			
2.14	决议有效期	√			
2.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3.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及后续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3、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6、担保措施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待担保方确定后,若涉及具有担保资质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就担保事项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与本次公司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在本次注册通知书的约定范围内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负责并组织实施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包括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工作。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发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且后续发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本数),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八)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待担保方确定后,若涉及具有担保资质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就担保事项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挂牌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一次或分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本数),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待担保方确定后,若涉及具有担保资质的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就担保事项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负债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请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承销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挂牌地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挂牌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8日(周四)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1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966,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东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彭伟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102,881	96.0386	1,333,193	0.3809	12,530,080	3.580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102,881	96.0386	1,333,193	0.3809	12,530,080	3.58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126,441	96.0454	1,280,893	0.3660	12,558,820	3.5886

4、议案名称:《关于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本年薪及绩效考核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786,541	95.9482	1,637,893	0.4680	12,541,720	3.583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096,341	96.0368	1,351,533	0.3861	12,518,280	3.577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王东全	334,694,791	95.6363	是
6.02	陆林海	334,643,779	95.6217	是
6.03	王春蕾	334,840,749	95.6780	是
6.04	王天强	334,935,868	95.7052	是
6.05	夏善辉	334,588,584	95.6059	是
6.06	李伟	334,642,177	95.6212	是
6.07	王珂	334,955,665	95.710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乔祥国	334,650,768	95.6237	是
7.02	戴文标	334,686,065	95.6338	是
7.03	王靖华	334,700,166	95.6378	是
7.04	赵宇恒	335,170,746	95.772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86,363	18.7146	1,280,893	7.5231	12,558,820	73.7623
5	关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3,156,263	18.5378	1,351,533	7.9380	12,518,280	73.524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王东全	1,754,713	10.3060	是
6.02	陆林海	1,703,701	10.0064	是
6.03	王春蕾	1,900,671	11.1632	是
6.04	王天强	1,995,790	11.7219	是
6.05	夏善辉	1,648,506	9.6822	是
6.06	李伟	1,702,099	9.9970	是
6.07	王珂	2,015,587	11.838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乔祥国	1,710,690	10.0474	是
7.02	戴文标	1,745,987	10.2547	是
7.03	王靖华	1,760,088	10.3376	是
7.04	赵宇恒	2,230,668	13.101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海珍、闵未若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1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王东全先生主持。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为:乔祥国先生(召集人)、王靖华先生、王东全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全体董事选举王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全体董事选举陆林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为:王东全先生(召集人)、陆林海先生、王春蕾女士、李伟女士、夏善辉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为:戴文标先生(召集人)、陆林海先生、王靖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赵宇恒女士(召集人)、戴文标先生、李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经公司董事长王东全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王天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经公司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经公司董事长王东全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彭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经公司董事长王东全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庄喻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经公司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刘堃先生、潜卫先生、揭建强先生、王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经公司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彭伟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6-013);

经公司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刘堃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6-01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东全先生

副董事长:陆林海先生

非独立董事:王天强先生、王春蕾女士、李伟女士、夏善辉先生、王珂先生

独立董事:乔祥国先生、戴文标先生、王靖华先生、赵宇恒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乔祥国	王靖华、王东全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王东全	陆林海、王春蕾、李伟、夏善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文标	陆林海、王靖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宇恒	戴文标、李伟

二、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王天强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王勇先生

副总经理:刘堃先生、潜卫先生、揭建强先生、王珂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伟军先生

财务总监:彭伟军先生

总法律顾问:刘堃先生

三、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庄喻雯女士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情形;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简历

2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第九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王东全,男,1975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山西万家寨水利枢纽保发电工程指挥部;1999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水利科院山西万家寨引黄工程项目监理部助理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水利科院工程设计院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水利科院中水科工程设计研究中心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高级业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11年2月任青岛引黄济青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经理(其间: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任青岛引黄济青水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间: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3月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5年7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林海,男,197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嘉兴发电厂运行部;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嘉兴发电公司政工部组织干事;2004年1月至2013年7月历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政工部副主任、政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组织宣传科副科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燃料油加注公司筹建处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至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期间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挂职任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副区长;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期间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政治工作部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年8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春蕾,女,198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2007年6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所属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2014年5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总部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时党总支书记;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产业事业部总经理、中电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天强,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威海市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照明分公司;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7年4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副主任、主任;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1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善辉,男,198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2006年8月至2017年3月,历任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其中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兼任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浙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购销业务专班成员;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浙江浙能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5年11月至今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李伟,女,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民、刑事审判员;2009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重组、行政、文秘工作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新华水利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重组、行政、文秘工作主管;2015年3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兼法务专员;2023年5月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5年7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珂,男,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管理一级、财务部主管,2018年7月兼任浙能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师;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兼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乔祥国,男,197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年至2014年任职于北京炬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5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文标,男,1960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198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研室主任;199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系副主任、浙江大学两课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研究所执行所长、台港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台港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西湖大学。2023年5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靖华,男,1960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年2月至1985年11月,就职于商业部设计院;1985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总工程师。2025年7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宇恒,女,1978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教于吉林大学。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2年5月起至今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天强,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威海市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照明分公司;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7年4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副主任、主任;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1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勇,男,1979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2005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管理、副经理、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10月至2026年4月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彭伟军,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11月至2017年7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HK0496)首席财务官;2020年9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堃,男,1985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斯满特科技公司;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先后就职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与公共关系事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17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潜卫,男,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2年6月任丽水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1992年6月至1997年1月任丽水市自来水公司施工员、安装队队长;1997年1月至2002年2月历任丽水市自来水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丽水市第二水厂工程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05年6月任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兼任丽水市华通给排水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揭建强,男,197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历任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监、投资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投资负责人、广东分公司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珂,男,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管理一级、财务部主管,2018年7月兼任浙能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师;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兼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附件3

第九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庄喻雯,女,1988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舟山海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